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邢箋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研究費用高昂、所需時程過久，不堪長期虧損而決定終止營業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3日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，聲請人業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，經清算資產負債後，目前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6萬691元，然聲請人現已無任何可供償還之財產，亦查無其他尚未取回之債權或資產，聲請人之資產顯不足清償債務，爰依公司法及破產法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固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，惟破產之目的，係透過清理之程序，將可分配之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，使各債權人得以平均受償，而未受償部分之請求權則視為消滅（破產法第139條、第149條參照），是以破產之聲請，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，如債權人僅有一人，既與第三人無涉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，且若債權僅有一人，則為個別之強制執行為已足，殊無耗費長久時間進行繁複破產程序之必要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

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參照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，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現有資產顯不足以抵償負債等情，固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件為證，堪認可採。惟查：

(一)依聲請人所提之債權人清冊所載，聲請人之債權人僅臺北榮民總醫院1人，且經本院命其補正其他債權人之資料，聲請人僅稱：無其他資料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既無多數債權人存在，自無宣告破產之必要。

(二)再者，依聲請人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均記載聲請人之資產總額為0元，復經本院命其補正資產資料，聲請人僅稱：無其他資料等語，則難認聲請人現有任何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遑論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財團費用（諸如破產管理人清查、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、編造債權及資產表冊、召開債權人會議、行使其他權限等所需花費），更無從清償破產債權，若再宣告破產，徒增因進行破產程序所生之財團費用，對其債務之清償並無助益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。

(三)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